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目的

本文件概述扶貧委員會及政府當局過去十一個月來加強扶貧及預防貧窮工作的進度。

委員會的工作

2. 在成立後的首十一個月期間，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及進行了四次正式訪區。委員會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五個主要範疇，即(i)理解貧窮、(ii)實施地區為本的預防和紓緩貧窮工作、(iii)減低跨代貧窮的機會、(iv)推廣“從受助到自強”，以及(v)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每個範疇的整體目標、目的及行動，詳載於**附件 A**。下文第 3 至 7 段簡介每個範疇的重點行動。

(I) 理解貧窮

3. 爲了反映香港的貧窮狀況和方便進行總體策略規劃，委員會制訂了一套多元的貧窮指標，並正進行多項相關研究(例如收入流動性研究)。

(II) 實施地區爲本的工作

4. 委員會透過動員地區網絡及集中資源，實施地區爲本的扶貧及預防貧窮工作，以應付區內須優先進行的主要工作及挑戰。重點行動包括 —

- (a) 在試點地區內設立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專責小組，並正落實地區行動計劃，以處理地區所面對的挑戰；
- (b) 增加撥款，資助明確以協助就業爲重點和促進自強的可持續地區措施和推動社區建設；以及
- (c) 就推行地區爲本工作的指導原則進行研究，新成立的地區爲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在就長遠策略作出建議時，會考慮有關原則。

(III) 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機會

5. 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的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一直專注推行以下主要工作 —

- (a) 加深對風險因素的理解 — 例如會評估爲協助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而設的計劃，包括“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分析他們長期領取綜援的原因以及有關計劃的成效；
- (b) 找出現有政策及措施的不足之處 — 例如處理未能受助於現有就業及激勵計劃的長期領取綜援個案，包括推行“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改善各項計劃之間的銜接和協調，以避免有青少年仍處於待業待學狀態而不爲人知；以及加強對弱勢家庭的家長提供親職支援；
- (c) 爲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 — 例如已推行“友伴 fun 享”計劃及“商襄親親”計劃等試驗計劃；以及
- (d) 推動社會資源 — 例如在缺乏社區設施的地區，協助開放一些校舍作社區用途，並爲此增撥 1,000 萬元予教育統籌局。上述的“商襄親親”計劃亦旨在幫助私營機構與學校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

(IV) 推廣“從受助到自強”

6. 為進一步鼓勵健全失業人士脫離受助行列，達到自力更生，委員會將會 —

- (a) 加強就業援助 — 現正就現有的培訓、就業援助和服務進行地區研究，確保能以綜合和有效的方法提供服務和支援；
- (b) 加強協調各部門的工作 — 勞工處與社會福利署會加強協調雙方的工作；以及
- (c) 加強誘因鼓勵工作 — 現正研究措施以鼓勵綜援受助人及失業人士尋找及保有工作。

(V) 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

7. 為進一步鼓勵本港社會企業發展，委員會採取了若干跟進行動，例如 —

- (a) 公眾教育：已舉行／籌辦一些有關社會企業的座談會和會議，目前正進行多項研究及宣傳工作；
- (b) 培訓：已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討論如何把現行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擴展至社會企業，並正研究加強培訓社會企業家的可行模式；以及
- (c) 政策方面：現正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其諮詢組織討論如何在政策層面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例如把現時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擴展至社會企業。當局就地區為本措施提供的額外撥款(上文第 4(b)段)，也能在社區層面刺激社會企業的發展。

其他政策局的工作

8.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透過福利及社會保障和支援、房屋、教育、培訓、職業及就業援助等，協助弱勢社羣。扶貧委員會及其他政策局

的工作，皆屬政府扶貧政策的一部分，以期透過各種方法為弱勢社羣謀求福利，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9. **附件 B** 介紹有關政策局／部門為配合政府扶貧政策而在過去十一個月公布及正在策劃的新政策和措施。

總結

10. 請委員：

- (a) 備悉委員會在五個重點範疇所取得的進展(第 3 至 7 段和附件 A)；以及
- (b) 備悉附件 B 所載其他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一月

扶貧委員會
主要工作範疇簡介(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重點工作範疇(I)－理解貧窮

整體目標：透過制訂指標及進行相關研究，加深理解香港的貧窮狀況。這方面的工作會與地區層面的工作(重點工作範疇 II－地區為本的工作)相輔相成。

目的	行動
就香港這樣富裕的社會而言，貧窮的定義不應硬性地以一個按收入釐定的固定數字或界線來界定。正如其他經濟發達地方的情況一樣，香港應從一個多元的角度來理解貧窮，並務實地專注應付弱勢社羣的需要。	➤ 政府經濟顧問已制訂一套 24 個的 貧窮指標 ，以反映香港的貧窮狀況，以及方便進行總體策略規劃。
重點是確保機會均等而不是收入均等。我們的社會應為低收入僱員及其家庭提供可力爭上游的機會。	➤ 政府經濟顧問正就近年的 收入流動性進行研究 ，二零零六年年中便有結果。
為了更深入理解低收入社羣的真正貧窮程度，應計及政府福利／轉撥對可動用收入的影響(而非只計算入息總額)。	➤ 視乎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席上的討論結果，將就 政府福利／轉撥 對不同入息組別的可動用收入的 影響 進行研究。

扶貧委員會重點工作範疇(II)－地區為本的工作

整體目標：透過動員地區網絡及集中資源，實施地區為本的扶貧及預防貧窮工作，以應付區內須優先進行的主要工作及挑戰。當局已成立了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跟進一步的工作(該專責小組的首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

目的	行動
不同地區各有本身的特點及問題；由於地區人士最能夠有效地確定地區扶貧工作的優次和制訂相應的對策，扶貧工作應以社區為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到天水圍、觀塘和深水埗進行區訪後，已成立了地區專責小組，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並邀請有關人士參與。此外，亦已制訂地區工作計劃，以應付區內的挑戰。
地區為本方針並不是單向的方針，不是要由地區負起所有的責任。地區所進行的工作是用以 配合 各有關政策局及扶貧委員會的 中央層面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秘書處一直與各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向它們提供所需協助，例如與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會面，商討在推行地區層面扶貧工作時它們面對的困難。 ▶ 政府各有關政策局亦已加強其在地區提供的服務(見附件B)。
政府當局承諾加強地區為本的工作，向地區提供額外的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自訂車牌)計劃所得的部分淨收入(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為 3,000 萬元)，將用以資助明確以促進就業為目標及有助鼓勵自力更生和推動社區建設的可持續地區扶貧措施。 ▶ 為此，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將成立一個跨專業的審核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將於考慮三個試點地區的經驗、自訂車牌計劃所提供款項的使用情況，以及其他相關的研究及計劃後，就落實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長遠策略提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會監督地區為本扶貧工作指導原則的研究(包括針對一般及個別地區所關注的事宜而設的促進和支援架構的研究)。

扶貧委員會重點工作範疇(III)－減低跨代貧窮的機會

整體目標：減低跨代貧窮的機會，即避免因上一代資產匱乏以致下一代失去發展機會。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負責處理有關工作。

目的	行動
<p>加深對處於貧窮危機的年青一代的理解</p> <p>這些風險因素並不限於收入／社會經濟狀況，也涉及其他環境因素和主觀因素(例如兒童／青少年本身的特別需要和缺乏自發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點工作範疇 I 的工作(貧窮指標、收入流動性研究)會加深有關理解。 ➤ 專責小組已研究過現行的識別機制，並確定有關服務和計劃會不時被檢視，以確保能夠找出有較高風險的人士。 ➤ 專責小組已參考過香港學生的社會經濟狀況與學業成績之間的相互關係，與世界其他地方相比，香港學生的社會經濟狀況與學業成績之間的相互關係並不十分密切。香港學生不論其社會經濟狀況如何，在學業上一般都表現良好。 ➤ 就協助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的計劃，包括“走出我天地”計劃進行評估，以分析他們長期領取綜援的原因以及有關計劃的成效。

<p>審閱政策和措施，確保具備有效的介入措施處理邊緣年青一代的問題，以及找出不足之處及制訂政策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小組已確認有需要加強援助措施，以處理未能受助於現有就業及激勵計劃，包括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和教育統籌局的計劃的長期領取綜援個案。 ➤ 將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走出我天地”試驗計劃，包括度身訂造的激勵計劃、計劃後的支援及積極的職業安排，對象是參加現有就業計劃後未有重新投入工作行列的青少年。 ➤ 專責小組現正探討如何加強資料共享，以便推行更多針對性的介入措施。 ➤ 專責小組已舉辦一個分享會，研究如何加強向貧困家庭的家長提供親職支援。政策局及相關的諮詢委員會籌劃未來工作時會考慮有關的討論結果。專責小組也會考慮這個範疇的進一步措施。 ➤ 專責小組會繼續研究其他服務不足之處，例如更多針對25至29歲青年的服務需要，因為他們目前只可享用一般的服務。
<p>動員社會資源，為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並考慮推行試驗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實施兩項計劃：“友伴 fun 享”計劃鼓勵在教育界建立社會資本，另一個“爾襄親親”計劃則以學校作為平台，推動跨界別的合作，共同紓緩及預防貧窮。 ➤ 教育統籌局已獲額外撥款1,000萬元，在缺乏社區設施的地區開放一些校舍作社區用途。

扶貧委員會重點工作範疇(IV)－推廣“從受助到自強”

整體目標：備悉健全人士及其他社會保障受助人個案數目的過往趨勢與預測數字，協助健全失業人士從受助走向自強。

目的	行動
研究現有政策和措施在協助失業人士方面的成效，包括在地區層面提供的培訓及就業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 就目前 為健全人士提供的 就業援助 和服務進行 地區研究，以確保有關方面以綜合和有效的方法提供服務和支援。 ➤ 加強社會福利署和勞工處 在地區層面的 服務互相協調。 ➤ 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的扶貧委員會會議上研究培訓／再培訓措施。
鼓勵現有的就業援助計劃建立更明確的目標和工作焦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援助，以處理未能受助於現有就業援助計劃的 長期領取綜援個案 (例如為青少年推行的試驗計劃“走出我天地”)。我們將繼續研究其他試驗計劃以處理長期領取綜援個案。
加強誘因鼓勵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繼續留意有關社會福利署就豁免計算的入息進行的檢討。 ➤ 同時研究其他措施，以鼓勵綜援受助人及失業人士尋找及保有工作。 ➤ 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研究如何在顧及對公共財政制度的影響的前題下，更好地向低收入僱員和其家人提供誘因，以鼓勵他們繼續工作。
鼓勵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重點工作範疇 V - 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有關。

扶貧委員會重點工作範疇(V)－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

整體目標：進一步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讓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

目的	行動
(a) 確立價值及爭取公眾接受	
就社會企業的發展進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政策組已委託顧問就香港的社會企業發展及海外經驗進行研究，可望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提交中期報告。
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合作，在香港推廣社會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與扶貧委員會的委員舉行集思會。
組織論壇，以加深對社會企業的理解，以及邀請商界及廣大市民參與，探討利用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舉行午餐簡介研討會。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舉行社會企業會議。 ➤ 現正策劃有關社會企業的宣傳活動。
(b) 締造有利環境	
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向負責採購政府物料人員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就如何令政府採購制度更方便社會企業運作進行探討性研究。
研究在地區層面及特定界別窒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政策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繼續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合作社條例》。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密切留意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及如何與現有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
考慮以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提高政策的認受性及考慮有關影響。
(c) 方便及支援營商	
考慮為來自弱勢社羣的健全人士而設的社會企業，提供創立資金的經費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地區層面從自訂車牌計劃所得的經費，應可為可持續的社會企業措施提供創立資金。

目的	行動
<p>裝備及推動社會企業家，範圍包括培訓、促進營商師友網絡，以及分享國際間的良好做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20 215 1401 67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與扶貧委員會委員舉行集思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社會企業／中小型企業研討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的會議席上，討論如何將現時對中小企業的支援延展至社會企業。 <li data-bbox="820 689 1401 813">➤ 建議就社會企業家培訓措施進行海外實況考察，以便為香港制訂合適的措施。

有關政策局推行或正在策劃的紓緩及預防貧窮措施

下文載述有關政策局／部門為加強紓緩及預防貧窮的工作，以及為配合委員會工作，在過去十一個月公布及正在策劃的新政策和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i) 綜合兒童發展服務

2. 在 2005 年 1 月《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的新計劃：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0-5 歲)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一項普及計劃，旨在通過健康、教育和社會服務的更佳整合，加強母嬰健康院的現有服務，使能及早識別兒童和其家庭的各種需要，並適時向他們提供合適服務。儘管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在性質上並非一項扶貧措施，但此計劃有助我們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包括貧窮家庭，並及早提供援助。我們已於 2005 年 7 月在深水埗區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並於 2006 年年初在其餘三個已選定社區 (即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 試行有關服務。我們會因應試行期間所取得的經驗，日後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本港其他地區。

(ii) 為各區福利專員提供額外資源支援以社區為本的工作

3. 當局已由 2005-06 年度起增撥每年 1,500 萬元的新經常性款項，以照顧地區內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根據不同地區的有關社會指標，該 1,500 萬元撥款已分配予社會福利署轄下 12¹個行政區，以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計劃)。
4. 此計劃擬用於照顧 0 至 24 歲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的下列需要 i) 學習和教育需要； ii) 工作技能培訓和就業需要；以及 iii) 社交需要。地區福利辦事處可運用獲撥的資源，透過推行有助滿足發展需要的計劃或提供直接現金援助，照顧服務對象的需要。地區福利辦事處會物色合適的福利機構 (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單位、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福利機構)，或與這些機構合作，推行各項新措施。

¹ 由 2005 年 10 月 14 日開始 13 個行政區合併為 12 個行政區

(iii) 推行“共創成長路” –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

5. 此為一項由香港賽馬會資助，並由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協辦的新計劃。計劃已於 2005 年 4 月初展開，旨在促進初中學生的全人發展，例如提升能力及確立自我等。計劃包括兩層培育活動，第一層活動供所有初中學生參加，第二層活動則為被評估為有較大社交心理需要的青少年而設。在 2005/06 學年，該計劃將先以試驗方式推行，參加的學校共 52 所。有關計劃會在 2006/07 學年全面推行。

(iv) 攜手扶弱基金

6. 2 億元攜手扶弱基金已於 2005 年 3 月開展，旨在推動政府、商界及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如能取得商業機構的捐贈，推行令弱勢社群直接受惠的項目，均可向基金申請按額資助。在首輪申請當中，共接獲 43 宗申請，獲批核的有 29 宗。基金第二輪的申請已於 2005 年底截止，申請現正在處理中，結果將由二月開始公布。

(v)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7. 政府設立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通過跨界別的合作，鼓勵制訂具創意的解決方案，以期提升社區能力，鼓勵關懷互助。截至 2005 年 12 月，已批核的項目有 90 個。這些項目已取得初步成果，包括提升社會資本及帶來經濟成效，並有助打破跨代貧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i) 適應力提高 – 超過 17 000 名（亟需援助的）前服務對象已轉為有貢獻的義務工作者，自行管理 210 個互助網絡和 20 個準合作社；(ii) 活力增強 – 項目共創造超過 2 000 個新職位和其他發展機會，讓新來港定居人士、雙待青年、中年失業人士、少數族裔、長者及無加可歸的人，已重投主流社會；以及 (iii) 建立新的跨界別伙伴關係、參與的合作機構有 1 000 個，包括學校、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居民及婦女組織，以及政府部門。

(v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採取以下措施：
- 評估為健全受助人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為居住在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一百元的補助；及
 - 將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擴展至福建省和放寬參加的規定。

教育統籌局

(i) 校本課後學習和支援計劃

9. 為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教統局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提供額外撥款予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籌辦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有關計劃是以學校為本，重點在於為有需要家庭的年輕一代提供更多援助和機會，以改善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這項計劃的服務對象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政府已撥出 7,500 萬元款項給約 300 所學校，以便為約 55 700 名學生籌辦支援計劃。

(ii) 小班教學

10. 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教統局在收錄較多清貧學生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幫助該批學生，以配合政府對減少跨代貧窮的承諾。這項計劃考慮到海外研究的結果，就是小班教學對家庭支援薄弱及接受早期學校教育階段的學生，成效較為顯著。在小一至小三年級有 40% 學生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校，均有資格參加。獲選的學校每年會獲發 29 萬元現金津貼開辦額外小班，以便在小一至小三年級採用 20 至 25 人的小班模式教授中、英、數三科。除了現金津貼外，政府還會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協助教師制定有效的教學策略，以便發揮小班教學的最大效益。共有 75 所小學符合 40% 的基本要求，其中 29 所已參加這項計劃。

(iii) 加強制服/青少年團體活動

11. 教統局正考慮另行給予開設新隊伍的制服團體額外津貼，為有需要的隊員提供免費制服，作為加強制服團體活動的措施。當局亦會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參加領袖訓練。當局正制訂各項細節，預計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稍後時間實施。

(iv) 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12.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每年在全港 130 多個中心，提供超過 110 000 個再培訓名額(約半數為就業掛鈎課程)。當局會考慮再培訓學員人數及市場需求，調整按區域及培訓機構劃分的培訓名額。

13. 除現有的七個再培訓中心外，再培訓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在元朗區(包括天水圍)增設兩個再培訓中心，以滿足該區對再培訓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至於培訓名額方面，由二零零三/零四年的 4 721 個，增加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同期的 5 502 個。
14. 再培訓局致力加強推廣工作，在各區舉辦以地區為本的巡迴展覽，首個展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水圍舉行。再培訓局亦資助轄下的培訓機構，就服務需求較大的範疇進行分區推廣工作，並挑選位於元朗及天水圍的培訓機構，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九月期間率先試辦一系列的推廣活動。
15. 此外，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已撥出超過 2,000 萬元，資助 13 項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舉辦的先導計劃，受惠的青少年達 4 600 人。專責小組考慮資助推行更多的計劃，以幫助更多的待業待學青少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i) 加強為各區提供就業援助（二零零五年所進行的工作）

16. 為加強地區的就業援助，勞工處已在轄下十個分布於全港各區的就業中心增添傳真機及載有空缺資料的報章，以鼓勵求職者直接向僱主提出求職申請。
17. 除了在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三十九間社會保障辦事處安裝「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外，勞工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各區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社區中心加裝了十七台「搵工易」終端機，以方便求職者獲得全面的職位空缺資料。
18. 為鼓勵求職者自力更生，勞工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全部十個就業中心內設立就業資訊角。就業資訊角設有參考書籍，內容涵蓋求職技巧、撰寫求職履歷表、面試技巧及最新的就業和培訓課程資料。勞工處鼓勵所有求職者（包括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利用就業資訊角獲取全面的就業資訊，並參加在中心定期舉辦的就業講座。
19. 同時，勞工處亦加強了就業講座的內容，提供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求職技巧、再培訓課程資料及自力更生的訊息，以鼓勵失業人士更積極和獨立地找尋工作，從而協助他們為重投勞工市場作最佳的準備。

20. 為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西九龍就業中心亦定期就勞工處所舉辦的招聘活動，例如就業講座、招聘會、面試日、招聘坊等，向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訊，以便這些機構向各區的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有關的就業資料。
21. 現時，屯門及大埔就業中心亦正進行擴充工程，以便舉辦地區性的招聘會，為新界北的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屆時他們無需前往市區，亦可參加求職面試。
22. 為了向新界較偏遠地區的求職者推廣就業服務，勞工處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經舉辦了十二個大型招聘會，當中包括在青衣、上水、葵涌、屯門和天水圍等地區舉辦的大型招聘會。
23. 為切合居於偏遠地區的青年人的就業需要，勞工處與九間在新界西北設有地區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在葵芳、元朗和天水圍合辦一連四個招聘會。
24. 為持續推行這些就業措施，參加了「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過去數月繼續在不同地區舉辦多次招聘會，而勞工處有參與或提供協助的招聘會則有八個。

(ii) 工作試驗計劃

25.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推出「工作試驗計劃」，旨在透過工作試驗機會，協助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例如在勞工處已登記了一段長時間但仍然失業及那些在求職面試中多次失敗的求職者，以提升其就業能力。
26. 在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中，計劃的參加者會擔任由參與機構提供的實際工作。參與機構亦會提供在職培訓及為參加者委派指導員。參加者與參與機構之間沒有僱傭關係。為保障參加者的權益，勞工處會為參加者投購保險。勞工處亦會鼓勵參與機構聘用完成工作試驗的參加者。
27. 勞工處在參加者圓滿完成一個月工作試驗後，會向每名參加者發放 4,500 元的津貼。為表示對計劃的承擔，參與機構亦需支付 500 元，即每位參加者共獲得 5,000 元津貼。

民政事務局

社區為本的預防和紓緩貧窮工作

28.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已加強地區扶貧工作。就三個條件較匱乏的地區而言，民政事務專員已成立新的地區平台以統籌地區的預防和紓緩貧窮工作。民政事務總署亦會按需要調撥額外資源以協助有關地區進行防貧紓困的工作。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由有關政策局提供意見)

二零零六年一月